

「反水客」學生襲警表證成立

CID 證人作供指被罵「警犬」 辯方稱推門撞及「無心之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今年3月1日，「熱血公民」、「本土民主前線」等激進派發起所謂「光復元朗」的「反水貨客」行動，其間警方拘捕多人，其中一名有聽力障礙的17歲學生被控襲警，案件昨日於屯門裁判法院開審。作為控方證人的警員作供指，被告稱他為「警犬」，更蓄意推門撞向他，被告否認，辯方在結案時則稱被告當時只是「無心之失」。裁判官昨日裁定被告表證成立，案件將於下月10日裁決。

控方證人、偵緝警員李宏達昨日在庭上作供指，自己當日職責為管制人潮，事發時於元朗青山公路與福康街交界麥當勞門外疏散人群。期間，被告馮子浩推門撞到他，被告否認，辯方在結案時則稱被告當時只是「無心之失」。李宏達心感馮存心襲擊自己，遂進店內將馮拘捕。有聽力障礙的17歲被告馮子浩否認控



◀在「光復元朗」示威中涉嫌襲警表證成立的17歲學生馮子浩。

▶今年3月1日在元朗「反水貨客」示威活動場面混亂，有人流血。

資料圖片



罪，稱自己當日到元朗皆因「對時事感興趣」，想了解事件並作「精神上的支持」。當時，警方使用胡椒噴霧，他被人潮推到麥當勞店外，其後他看見店外有警員高舉警棍，想出外「了解」，但推門時撞到人。

辯稱無戴助聽器聽不到警說話

馮續稱，自己當時被人用手指住，但由於沒有配戴助聽器而未能聽到對方說話，下意識後退時即被一擁而上者「推倒」並扣上手銬，此時方知對方是警察。他又否認自己曾稱控方證人偵緝警員李宏達為「警犬」。

控方質疑馮子浩說謊，指他其實聽到警員的警告，又稱馮存心推門3次撞李宏達，故被捕時未曾詢問警員身份，馮子浩一一否認。

辯方在結案陳詞則稱，李宏達形容被告第一次推開門時角度達70度，但被告並未踏出店外，動作不自然而且不合理，質疑李宏達的供詞，又稱李當時便裝執勤，在被告角度難以看見李宏達所穿背心上的「警察」字樣，不能辨識李的警員身份，推門撞到李屬「無心之失」，並非蓄意襲警。

3男1女涉襲警阻差續審

同日，屯門裁判法院審訊3男1女在「光復元朗」行動中，涉嫌襲擊及阻撓元朗區刑事偵緝部的總督察及警察執行職務被捕一案件。總督察陳嘉寶在庭上指，當日示威者在橋樂坊近壽富街兩邊行人路聚集且大吶口號，他看見4人跑出馬路，包括14歲首被告男學生、被告鄺振驍（20歲）、潘子行（22歲）及女文員吳麗英（30歲），遂上前攔截，但首被告卻用肩膀碰撞其左胸。陳指鄺曾與他拉扯，吳更用其胸口撞向他並大叫「警察非禮呀」。

辯方則稱，陳的醫療報告顯示其左胸並無受傷。陳堅稱他有受傷，但當時檢驗不到。吳及鄺的代表大律師劉偉聰更稱，實情是陳的手碰到吳的左胸，吳才大叫「非禮」，鄺上前捉住陳的手着他「放開個女仔」，鄺根本沒有阻撓他執行職務。

警長孔國基在出庭作證時則指，被告潘子行當日推他的胸口，又扯走疑襲警的男子讓他逃脫。但辯方律師稱，潘當時並不知道孔是警員，只是見到有人打架試圖分開他們。孔也認同當時情況混亂，潘未必看到他的警員委任證。案件今日續審。

黃之鋒與女友報稱拍拖遇襲



■黃之鋒與女友錢詩文報稱在大角咀遇襲後同送醫院治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與女友錢詩文，昨日凌晨在大角咀街頭報稱遭一名男子襲擊。黃之鋒稱，一名男子當時突衝前擁他頸部，再揮拳毆打其左眼，錢詩文則報稱圖以手機拍攝對方容貌時被扯頭髮推跌及「拳打腳踢」。警方將

事件列作「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及「普通襲擊」處理，暫無人被捕。

現年18歲的黃之鋒在遇襲後在facebook稱，前晚9時40分，他與女友錢詩文（18歲）前往奧海城看電影，約於晚上11時45分離開戲院，並打算前往港鐵旺角站分手各自歸家。凌晨零時02分，兩人途經大角咀晏架街與榆樹街交界時，與一對20多歲情侶擦身而過，其中一名男子突衝前向他擁頭，再揮拳毆打其左眼，導致眼鏡飛脫，錢詩文嘗試阻止對方時，亦被該名男子「拳打腳踢」。

施襲者：「打你唔使理由」

據稱，施襲者逞兇後即沿晏架街逃走，黃與女友窮追不放，至晏架街48號對開時，黃一度質問對方：「點解你要打我？」施襲者隨即脫去外套不斷說：「係咪想打？係咪想打？係咪想打？打你唔需要理由！」錢詩文圖用手机拍下對方容貌，卻被對方扯頭髮倒地受傷，施襲者逞兇後逃去無蹤，黃其後由到場朋友陪同報警。

黃眼角及鼻輕微受傷，錢詩文則膝頭紅腫，並有輕

微擦傷，被送往廣華醫院治理。警員在榆樹街一帶兜截施襲者惜無果。兩人出院後再往警署錄取口供，昨日早晨10時才離開。警方正通緝兇徒歸案，他年約20多歲，身高約1.75米高，瘦身材，短髮。案件交由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七隊跟進。

黃之鋒在其facebook聲稱，香港「所剩無幾」的自由和法制，就是逐漸被這些襲擊兇徒所抹殺，又稱事件反映投身社運的人「不謹（僅）在示威場合有機會被藍絲招呼，甚至日常生活裡也有被襲的危險，才是最讓人心寒的地方。」他又對今次牽連女友遇襲、父母亦為他擔驚受怕，「內心感到愧疚。」

學民教協促盡快抓犯

「學民思潮」事後發出聲明譴責施襲者的暴力行為，並要求警方徹查事件，將施襲者緝拿歸案繩之於法，以行動展示保護市民安全的能力與決心。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也稱事件「非常嚴重」，並要求警方認真調查事件，盡快拘捕涉案者。教協則在聲明中稱，不能容忍有人以暴力威脅學生和其他市民的人身安全，並要求警察立即緝拿疑犯歸案。

失常漢大鬧兩小時 掙雜物打甩警門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牛頭角下邨發生高空擲物及襲警案，一名中年漢昨日凌晨在家疑突失常亂掙雜物落樓，又報警虛報殺人，再反鎖屋內與警方及消防員對峙逾2小時，消防員破門入屋時有人更涉嫌縱火，幸最終被警員入屋制服拘捕。混亂中有兩名警員受傷，其中一警據悉連牙齒也被打脫。

被捕男子姓陳，50歲，其眼、頭及手腳亦受傷，與兩名受傷警員同送院治理，陳涉「高空墮物」及「襲警」被扣查。

連掙風筒櫃桶AV 縱火舞鐵筆終被擒

現場為牛頭角下邨貴亮樓一單位，昨日凌晨4時38分，陳報警聲稱家中發生殺人事件，警方聞訊如臨大敵到場，發覺有人不斷從屋內擲下物件，包括電風筒、櫃桶、色情光碟、木板及旅行袋等。

警員上門調查時有人拒絕開門，並反鎖屋內以大櫃頂住大門與警對峙，又揚言縱火，消防員拖喉戒備。對峙期間警方談判專家到場游說，並有警員穿上俗稱「鐵甲威龍」護甲候命。

擾攘兩個多小時至上午7時許，警方為免夜長夢多決定採取行動，消防員以工具破門時，失常男子涉點燃雜物縱火，幸立刻被消防開喉救熄，男子繼而以鐵筆襲擊，並以熱水潑向進入單位的警員，經一輪混戰後，最終被警員合力制服拘捕。混亂中兩名警員受傷，其中一名便衣警員據悉被打脫一顆門牙；失常漢在糾纏間亦受傷。



西隧3車串燒

昨日早晨10時15分，3車沿西隧管道中線往港島，途中密斗貨車與7人車因應交通情況停車，的士卻收掣不及從後撞向前車，導致3車頭尾相撞，共6人受傷，其中一位68歲女乘客送院。

專家：誹謗文章原發布者負全責

霸王國際集團控告《壹週刊》誹謗，索償逾6.3億元案，昨日於高等法院續審。雙方所有證人作供完畢，案件定於8月19日作結案陳詞，預計需時4天。霸王專家證人強調，若轉載者不知涉案文章會構成誹謗，依照內地法律，很大機會不用承擔法律責任，原始發布者須負全責。

霸王內地專家高俊指，法院在釐定賠償金額時，會先考慮涉案文章及其導致的損失之間的「因果關係」，再按照案中具體事實作出判斷。

《壹週刊》一方質疑「因果關係」說法，稱霸王若沒有含二噁烷，便不會蒙受損失。霸王一方提出反對，霸王亦可說若沒有《壹週刊》，霸王就不會有損失，法官指應專注於該報後後的影響。

高又指，原始發布者有義務發出聲明，禁止轉載者繼續刊登報道，法院在釐定賠償金額時亦會考慮該點。惟他承認內地沒有案例支持原始發布者需為「可預計」的轉載結果而負責。他又謂，若《壹週刊》已要求轉載者停止刊登涉案文章，但沒有被受理，《壹週刊》有權向第三方，即轉載者追究轉載該篇報道文章的法律責任。 ■記者 杜法祖

搶手袋遭截跳渠 單車匪跌傷就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元朗橫口村發生搶劫案。夜歸女子被一名騎單車南亞漢搶走手袋，警方接報到場截獲匪徒時遇反抗及襲擊，疑人棄下單車逃走，最後跳下大明渠時跌傷腳部當場就擒。今次是區內6日來第二宗騎單車搶劫案，警方正調查是否同一人所為。

被捕南亞漢名Adonis，30歲，警員在其背囊搜出鋸刀、鐵鉗及螺絲批，因涉「搶劫」、「外出時藏有盜竊工具」及「襲警」被扣查，由於他手腳受傷，與遇襲受傷警員同送院治理。

昨日凌晨零時許，一名南亞裔男子在元朗橫口村路騎單車，從後強搶一名41歲姓范夜歸女子手袋後逃走，女事主欲追無從報警。警員接報到場兜截時，在青山公路與媽橫路交界發現疑匪，上前截查時對方反抗並打傷一名警員，並棄下單車逃跑，其間更冒險跳落明渠，卻不慎跌傷手肘及腳，被兩名警員落明渠拘捕，除起回屬於女事主的手袋外，還發現疑匪背囊內有盜竊工具。

上週三（24日）凌晨，一名42歲泰籍女子在元朗屏會街近屏昌徑附近等候的士時，亦被一名騎單車經過的男子搶去手袋，該價值5,000元手袋內有4,000元現金。

發狂漢企跳

民記社區主任制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昨日下午2時許，香港仔華富邨內一名年約30歲、懷疑有精神問題的男子，突在邨內商場失常，先將便利店內一堆貨品掃跌，其後再躺在地上，不久後突然發狂衝向一幅1米高的圍牆，欲攀越並躍下樓高約兩層的天井，幸被兩名途人及時制止，免去一場命案。該名頭部有輕傷的男子其後被送往瑪麗醫院接受治理，並留院觀察。

其中一名出手相救的途人黃才立本身是民建聯一名社區主任，主要在華富邨內服務。他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昨日下午約1時45分，他正在邨內一餐廳午餐，突然聽到商場十分嘈吵，遂即時去看個究竟，發現該名男子躺在商場地上，情緒激動，「據了解，他起初在便利店內失常大喊，再掃貨架內一堆貨品，然後再衝出來躺在地上。」

失業喪母雙困圖輕生

黃才立續說，該名男子後來突然躍起，並發狂衝向一幅1米高的圍牆，欲攀越並躍下樓高約兩層的天井，他們即時衝過去，與另一名街坊合力將該男子拉回來，將他置於地方並安撫對方。黃才立表示，本身認識該名男子，平日在邨內與該男子碰面時，雙方亦有打招呼，得知他患有思覺失調及自閉症，目前失業，其母親過去亦曾指兒子試過突然大叫並有輕生意圖。

黃才立指出，將對方拉回來後，即時安撫他，待他情緒稍稍紓緩後，更陪他一同到醫院，「他當時跟我說頭很痛，相信他未必是有意輕生，可能自己做緊乜都唔知。」他亦指出，今次事件反映邨內的保安員缺乏應變能力，「由他從便利店發狂至衝向圍牆的一大段時間之間，竟無一名保安員去制止他，只懂報警！」

失控女圖自刎 反鎖3句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沙田一名患有情緒病女子，昨日早晨在社工家訪時拒絕開門，更情緒失控以生果刀架頸，反鎖屋內揚言刎頸自殺，驚動警方與消防到場戒備及游說，雙方對峙逾3小時，女子才被談判專家勸服棄刀開門。

聞自殺女子姓羅，43歲，她在事件中沒有受傷，由於懷疑情緒病發作，須送院檢驗。

現場為沙田碩門邨美碩樓一單位，警方消息稱羅女患有情緒病，一直有社工跟進。昨日早晨10時44分，32歲姓梁女社工上門家訪時，羅拒絕開門並反鎖屋內，又以生果刀架頸揚言自殺，社工見其情緒不穩定，馬上報警求助。

警方與消防員趕至戒備，並派出談判專家到場游說，擾攘3個多小時至下午約2時，羅終被勸服棄下生果刀開門，由社工陪同送院檢驗。警方事後在單位內未有檢獲遺書，初步調查懷疑她因瑣事不开心，事件列作「企圖自殺」處理。